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00249225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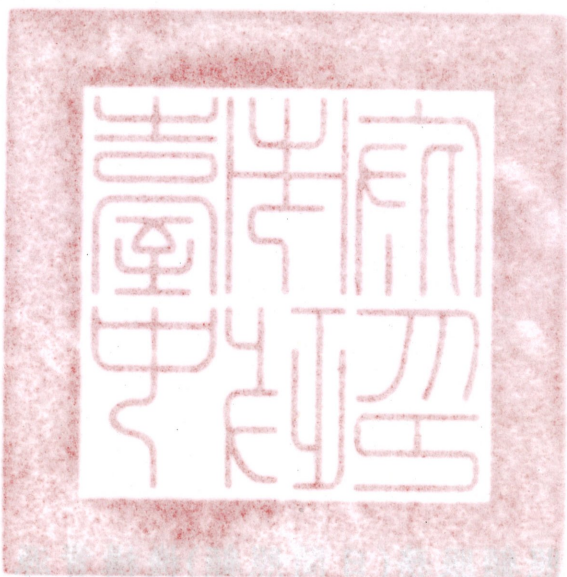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(日間照顧)機構資源佈建情形，另自111年4月1日起不受理資源已飽和行政區之長照機構設立申請案件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、均衡區域資源發展、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減少城鄉差距，保障山城區及海線區市民接受長照服務資源之權益，自111年4月1日起不受理本市長照資源已飽和行政區域之機構籌設及設立案件。
- 二、本市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佈建情形如(附件1)，已飽和行政區共15區；另社區式長照機構各行政區資源佈建情形如(附件2)，目前均仍有佈建需求。
- 三、本府將不定期公告本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資源佈建情形，以提升待佈建區長照服務資源，另各行政區資源如有異動(遷址、歇業)，方開放籌設/設立機構申請案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市育局長 蕭秀燕